

第一條：法令依據

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九一○一六一九一九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規定修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規定修訂。

第二條：目的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貸放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第七項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公司依第五項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一、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本公司帳載之應收帳款或應付帳款餘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為限；但本公司貸與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德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資金貸與額度，得不受前第三款之規定，但**個別貸與金額**與**總貸與金額**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撥。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及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七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貸與期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二、計息方式

(一) 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

(二) 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款之限制。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督促該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資金貸與作業。

三、子公司於貸款撥放後，應定期將已貸與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母公司。

四、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子公司者，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不得牴觸母公司及子公司主營業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及司法管轄機關所適用之法令、判例、解釋，並且應符合該公司之章程、股東會決議及有關規章。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以上」，係以本公司之淨值為準。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及資金貸與資訊揭露明細表。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

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文件之整理與保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袋，並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完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保管。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第十三條：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母公司應定期覆核子公司陳報之稽核報告，並追蹤其缺失改善情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各委員。

第十四條：其他

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頁次/頁數	9 / 7
版本.版次	第十次修訂 第十一版
制訂日期	88 / 04 / 01

交易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五、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者，應準用本程序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五條：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